

# 景迈山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EPC） 公开招标公告

## 景迈山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迈山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澜发改字〔2024〕121号、澜住建发〔2024〕133号等（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景迈山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EPC）
- 建设地点：澜沧县惠民镇景迈村糯干老寨、芒景村翁基古寨、芒景上下寨。
- 项目投资：本项目招标部分的招标控制价 2071.19 万元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982.00 万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89.19 万元；建设规模为：房屋修复和功能提升约 1904.23 m<sup>2</sup>，房屋内部功能提升改造约 4084.3 m<sup>2</sup>、展台修缮 4165.22 m<sup>2</sup>等内容。  
工程内容为：传统民居建筑和公共传统建筑修缮、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民居活化利用等(详招标文件)

(3) 代理机构招标项目编号：PEHSCNGK-2024-07-06

(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 二.招标范围：

具体为：

(1) 工程施工：

A、对3个传统村落的传统民居进行外部修复和内部功能现代提升改造住房，根据农户住房情况和需求，有针对性的实施房屋构件修复和住房功能提升；

B、对3个传统村落的民居外部结构进行修缮。

C、在确保文化传承和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对传统建筑进行活化利用，对相关建筑进行改造。

(2) 设计服务：以上工程建设的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外观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并配合完成招标人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

三、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建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5)等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工程保修期限：最低要求为，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此期间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四、计划工期：126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和建安工程施工等的全部期限)。(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联合体，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机械、资金、设备、技术、管理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有资格条件：

(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二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b.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文物管理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委派)

(2) 项目设计部分的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承诺设计部分的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最少时间。

(3) 项目施工部分负责人：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具有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有二年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工作经验，并取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委派)

注：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3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的社保缴费明细。如相关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且相关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关键页(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1、2023年后成立的公司，只用提供成立后的年报等证明材料；2、2024年1月后成立的公司，只用提供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员工社保缴费明细。

5、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近三年内未曾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当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部分的负责人、项目施工部分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截图。

6、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愿参加，费用自理。踏勘地点：澜沧县惠民镇芒景村、景迈村；踏勘时间：2024年08月06日下午14:00分-17:00分；投标人进行踏勘前请联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资质，\_\_\_\_\_ / \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单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应符合以上关于资质、经营范围等要求)，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应满足本次招标的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承担

施工任务的成员，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组建成立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报名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发生增减或调整，否则，开标时按无效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8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招标文件的获取

1.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其余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澄清、补遗，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经常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获取最新信息，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和代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1. 网上上传和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本项目仅采用“智能开标”方式(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解密方式在招标文件有详细程序，公告无需明确）说明：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网站,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08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及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www.ynjzjgcx.com](http://www.ynjzjgcx.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人民政府

地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

邮编:\_\_\_\_\_

联系人:胡主任

电话:18087722665

传真:7521003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河石项目咨询有

地址:澜沧县华峰酒店旁住宿区入处  
基石楼三楼

邮编:\_\_\_\_\_

联系人:周师

电话:13619497201

传真:0879-7535611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4年07月29日

监督部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879-7228435